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9 年度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遵循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 2019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出席会议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及第五届独立董事以来，2019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议、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届 期内召开 董事会次 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 对次数）	股东大会列席
10	10	10	0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原则，详细了解

并关注公司日常运作情况，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临时)会议	2019 年 1 月 14 日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下属公司为该项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临时)会议	2019 年 3 月 8 日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新聘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临时)会议	2019 年 4 月 8 日	1、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选举董事暨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9 月 23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19年10月11日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	2019年12月9日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年度，作为第四届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9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等情况，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沟通和检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汇报，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本着维护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指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2、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提出的议案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议，切实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因个人原因，本人已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辞职信，在新的独立董事继任前，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七、联系方式

姓名：王军

电子邮箱: wangjunlaw@yeah.net

独立董事: 王军

2020 年 4 月 27 日